



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
Hong Kong Council for Accreditation of
Academic & Vocational Qualifications

機密

評審報告

僱員再培訓局

課程評審

住客會所及康樂設施運作及實務基礎證書（兼讀制）

2025 年 11 月

目錄

	頁
1. 評審服務的職權範圍	1
2. 評審局之評定	1
3. 簡介	4
4. 評審小組的意見	4
5. 有關本評審報告的重要資訊	9
5.1 更改或撤回本評審報告	9
5.2 上訴	9
5.3 資歷名冊	10

附錄	評審小組成員名單
----	----------

1. 評審服務的職權範圍

1.1 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評審局）根據《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條例》（第 592 章）（下稱《條例》）賦予其「評審當局」的職權，受僱員再培訓局 (Employees Retraining Board)（以下簡稱為「再培訓局」）所託，根據訂立的服務協議書（編號：VA1961）內有關下列之職權範圍，為再培訓局及其委任的培訓機構（營辦者）進行「課程評審」：

(a) 根據《條例》進行評審，以決定再培訓局及營辦者的《住客會所及康樂設施運作及實務基礎證書（兼讀制）》是否能達到聲稱的目標及資歷級別的標準，成為已通過評審的課程，並可以由營辦者開辦；及

(b) 向再培訓局發放評審報告，當中列明評審局就 (a) 作出的決定。

1.2 評審乃根據訂立的服務協議書內列明之相關指引而進行。評審小組成員名單載於附錄。

2. 評審局之評定

課程評審

2.1 評審局評定營辦者須履行列於第 2.4 條的所有「條件」，《住客會所及康樂設施運作及實務基礎證書（兼讀制）》才達到聲稱的目標及資歷級別第 1 級的標準，成為已通過評審的課程，課程的評審資格有效期由 2026 年 4 月 1 日至 2029 年 3 月 31 日。

2.2 有效期

2.2.1 營辦者須履行列於第 2.4 條的所有「先設條件」後，課程評審資格有效期方可開始，課程有效期將於以下指定日期開始生效。

2.3 課程評審之評定如下：

營辦者名稱	Methodist Centre (ERB) 循道衛理中心（再培訓）
資歷頒授者名稱	Employees Retraining Board 僱員再培訓局
進修課程名稱	Foundation Certificate in Residential Club House and Recreational Facility Operation and Practical Training (Part-time) 住客會所及康樂設施運作及實務基礎證書（兼讀 制）

資歷名稱（結業資歷）	Foundation Certificate in Residential Club House and Recreational Facility Operation and Practical Training (Part-time) 住客會所及康樂設施運作及實務基礎證書（兼讀制）
主要學習及培訓範疇	商業及管理
子範疇（主要學習及培訓範疇）	物業及設施管理
其他學習及培訓範疇	不適用
子範疇（其他學習及培訓範疇）	不適用
行業	不適用
行業分支	不適用
資歷架構級別	第 1 級
資歷學分	6
授課模式及修讀期	兼讀制 56.5 學時（包括 38 面授時數）
中段結業資歷	不適用
有效期	2026 年 4 月 1 日至 2029 年 3 月 31 日
招收學員次數	不適用
新學員人數上限	每班學員人數上限為 20 人
「能力標準說明」為本課程	☐ 是 ☒ 否
「通用能力說明」為本課程	☐ 是 ☒ 否
「職業階梯」課程	☐ 是 ☒ 否
於資歷名冊上顯示的其他資料	不適用
授課地址	(1) Room 1701, 17/F & 20/F, Congregation House, 119 Leighton Road, Causeway Bay, Hong Kong 香港銅鑼灣禮頓道 119 號公理堂大樓 17 樓 1701 室及 20 樓 (2) Shop 3A, Ground Floor, First Floor and Second Floor, Tsui Wan Shopping Centre, Tsui Wan Estate, Chai Wan, Hong Kong 香港柴灣翠灣邨翠灣商場 3A 舖地下、一樓及二樓

	(3) 3/F & 4/F, 22 Hennessy Road, Wan Chai, Hong Kong 香港灣仔軒尼詩道 22 號 3-4 樓 (4) Room 505, 5/F & Room 607, 6/F, 10/F, Rm1301, 13/F, 36 Hennessy Road, Wan Chai, Hong Kong 香港灣仔軒尼詩道 36 號 5 樓 505 室、6 樓 607 室、10 樓及 13 樓 1301 室
--	---

- 2.4 條件（營辦者須在評審資格有效期開始之前，履行所有「先設條件」，以獲取所申請的評審資格；及於指定有效期內履行所有「必要條件」，以維持評審資格。）

先設條件	執行日期
<u>先設條件 1</u> 再培訓局須修訂課程教材，確保課程教學內容準確，並能協助學員達到課程目標和課程擬定學習成效。再培訓局必須於 2025 年 12 月 15 日 或以前向評審局提交修訂後的課程教材。（段落 4.3.3）	2025 年 12 月 15 日
<u>先設條件 2</u> 再培訓局須修訂課程評核內容，確保評核內容能配合修訂的課程教材，並能有效評估學員是否達到修訂的擬定學習成效。再培訓局必須於 2025 年 12 月 15 日 或以前向評審局提交修訂後的評核試卷樣本及相關評分標準。（段落 4.4.4）	2025 年 12 月 15 日

- 2.5 **建議**
評審局向營辦者作出以下建議，以作持續改善。

建議
<u>建議</u> 再培訓局應檢討並加強內部質素保證制度的健全性，採取更有效措施確保課程內容準確及適切，以確保課程質素。（段落4.7.2）

- 2.6 評審局將隨後參考相關資料，其中之一就是營辦者能履行於本評審報告中述明的任何「條件」和一直遵從述明的任何「限制」，以證實營辦者是有能力持續達致其聲稱的目標及其課程是否持續符合標準以達致其聲稱的課程目標。為免生疑問，維持評審資格取決於營辦者能履行及遵從於本評審報告中述明的任何「條件」和「限制」。在有效期限內，評審局可要求營辦者提供證據，例如與入學相關的資料，以證明營辦者及其課程持續遵從評定及符合相關的評審標準。

3. 簡介

- 3.1 再培訓局是獨立法定組織，根據《僱員再培訓條例》成立。再培訓局透過統籌、撥款和監察，委任培訓機構提供培訓課程及服務，培訓中心分佈港九新界各區。現時再培訓局提供多項培訓課程，範疇涵蓋近 30 個行業。

4. 評審小組的意見

以下是評審小組就下列能力範疇的評審標準所提出的觀察和意見。

4.1 能力範疇：LPA-1 課程目標和學習成效

評審標準

課程內每個結業資歷，以回應社會、教育及／或行業需求為目標，其學習成效亦必須達到相關的香港資歷架構標準。

- 4.1.1 評審過程中，再培訓局就評審小組的觀察，重新檢視課程目標，並作出修訂，以更清晰反映整個課程的目標。修訂後的課程目標及學習成效如下：

課程目標

讓學員能提升住客會所及康樂設施運作及實務技能，以協助會所的營運工作。

課程擬定學習成效

完成課程後，學員應能：

1. 了解住客會所的服務範圍與日常營運；
2. 了解住客會所制度與規則；
3. 了解前枱服務與運作；
4. 認識住客會所服務及文娛康樂的設施；及
5. 於日常工作中，協助處理緊急事故。

- 4.1.2 評審小組認為擬定學習成效與課程目標能互相配合，亦能符合資歷級別第 1 級的標準。綜合上述資料，評審小組認為課程符合是項評審標準。

4.2 能力範疇：LPA-2 收生條件及學員甄選

評審標準

營辦者必須設定明確清晰的最低收生要求，並確保員工及準學員知悉有關資料。此外，招生時還須制定適當的甄選程序，確保學員入學時已具備修讀有關課程所需要的技能與知識。

4.2.1 收生條件

- 中三學歷程度；及
- 具工作經驗；及
- 能閱讀及書寫中文及英語；及
- 具良好理解能力；及
- 有興趣從事住客會所及康樂或相關工作。

4.2.2 評審小組認為收生條件合適，確保學員入學時已具備修讀有關課程所需要的技能與知識。綜合上述資料，評審小組認為課程符合是項評審標準。

4.3 能力範疇：LPA-3 課程結構和內容

評審標準

課程的結構和內容必須切合時宜、連貫、均衡、完整，並能有效幫助學員循序漸進地學習，協助他們達到擬定的學習成效及課程目標。

4.3.1 《住客會所及康樂設施運作及實務基礎證書（兼讀制）》乃總學時為 56.5 小時的兼讀制課程，全部課題（以資歷學分表示）屬資歷架構級別 1 級。其課程結構如下：

課題	資歷級別	面授時數	自修時數	總學時	資歷學分
(一) 住客會所服務及康樂設施					6
• 住客會所的服務範圍與日常營運 • 住客會所制度與規則 • 前枱服務與運作 • 住客會所及文娛康樂設施的清潔、維修、保安、安全須知 • 緊急事故處理（如：水浸、颱風等事故時所採取的行動、保險種類及保險申報）	1	37	18.5	55.5	

(二) 期末考試					
● 筆試	1	1	-	1	
總計：		38	18.5	56.5	6

4.3.2 評審小組審閱課程教材後有以下觀察：

- i) 教材中存在多處錯別字和段落編排問題；和
- ii) 再培訓局需進一步檢視並修訂部分教學內容，以加強該部分教學內容與課程目標和擬定學習成效的關聯性。

4.3.3 再培訓局就評審小組的觀察，同意整體檢視及修訂課程教材，以協助學員達到課程目標和擬定學習成效。由於再培訓局現時未能提供能修訂的課程教材，評審小組因此設定以下先設條件：

先設條件 1

再培訓局須修訂課程教材，確保課程教學內容準確，並能協助學員達到課程目標和課程擬定學習成效。再培訓局必須於 **2025 年 12 月 15 日** 或以前向評審局提交修訂後的課程教材。

4.3.4 評審小組亦就再培訓局的檢視教學內容的質素保證機制訂定建議，詳情請參閱本報告 **LPA-7** 課程審批、檢討和質素保證部份。

4.4 能力範疇：**LPA-4** 學與教和評核

評審標準

課程設計中採用的學與教和評核活動，能有效地傳授課程內容及評估學員是否達到擬定學習成效。

4.4.1 根據課程大綱及教材樣本，培訓方法包括課堂教授及示範，培訓人員與學員比例為 **1:20**。課程的授課語言，以及教材和評核所用之語言，主要為中文（粵語）。課程設有導師手冊，為導師提供教學安排指引。再培訓局亦有提供自修活動指引供學員使用。課程建議自修活動包括溫習筆記。

4.4.2 評核方案

- (A) 持續評估部分 (40%)，包括：測驗（多項選擇題 20 題）
- (B) 期末考試部分 (60%)，包括：筆試（多項選擇題 30 題）
（每位學員最多有兩次期末考試補考機會）

4.4.3 畢業要求

學員必須達到下列畢業要求，方獲頒畢業證書：

- (i) 學員的總出席率須達課程的最低要求 (80%)；及
- (ii) 必須於課程評估考獲整體及格分數 (50%)；及
- (iii) 必須於期末筆試考獲及格分數 (50%)。

4.4.4 就「能力範疇：LPA-3 課程結構和內容」之段落 4.3.2 至段落 4.3.3 提及，再培訓局將進一步整體檢視及修訂課程教材。由於再培訓局現時未能提供能配合修訂後課程教材的評核內容及相關評分準則。因此，評審小組設定以下先設條件：

先設條件 2

再培訓局須修訂課程評核內容，確保評核內容能配合修訂的課程教材，並能有效評估學員是否達到修訂的擬定學習成效。再培訓局必須於 **2025 年 12 月 15 日**或以前向評審局提交修訂後的評核試卷樣本及相關評分標準。

4.5 能力範疇：LPA-5 課程領導及人員編制

評審標準

營辦者必須任用足夠的課程主任、教學／培訓及支援人員，備有合適的特質、能力、資歷和經驗，足以擔任課程的管理，包括規劃、發展、教學和監察工作。此外，營辦者必須提供足夠的職員培訓計劃和活動，確保員工與時並進以維持課程質素。

4.5.1 導師聘用條件如下：

- 大專程度及五年或以上物業管理／會所／康娛設施工作經驗，當中包括不少於三年督導或培訓經驗。
- 教授手提滅火筒使用課題的導師應具備至少以下一項資格：
 - (a) 消防處消防安全大使或消防處社區應急先鋒；或
 - (b) 第三級註冊消防裝置承辦商；或
 - (c) 具備消防工程／消防工作的經驗。

4.5.2 再培訓局因應消防處最新課程安排修訂了教授手提滅火筒使用課題的導師的聘用條件。

4.5.3 導師培訓方面，導師須參加再培訓局舉辦的專業發展活動，再培訓局亦會定期為導師舉辦工作坊或分享會。評審小組認為安排合適。

4.5.4 綜合上述資料，評審小組認為課程符合是項評審標準。

4.6 能力範疇：LPA-6 學與教及輔助的資源／服務

評審標準

不論授課地點及模式，營辦者必須為課程的學與教和評核活動，提供合適和足夠的學與教及輔助資源／服務。

- 4.6.1 評審小組經檢視課程教學設備清單，認為教學設備合適，能配合課程教學活動。
- 4.6.2 再培訓局的《課程行政指引》規定，營辦者須按照指定的教學設備清單，於開辦課程前準備及購置足夠的教學設施、工具及材料，以供學員使用。再培訓局亦會對具有主要教學設備的「實務性質課程」進行實地核實教學設備。此外，再培訓局亦會按突擊巡查的機制進行抽查以核實教學設備，以及進行課堂探訪及學員意見調查以收集學員對教學設施的意見。調查結果顯示，學員大致上滿意教學設施。
- 4.6.3 評審小組綜合上述資料，認為再培訓局及營辦者能為課程的學與教和評核活動，提供合適和足夠的學與教及輔助資源。評審小組認為課程符合是項評審標準。

4.7 能力範疇：LPA-7 課程審批、檢討和質素保證

評審標準

營辦者必須持續監察及檢討其課程的發展和表現，以保證課程能與時並進及通過考驗；而學習成效、教學活動和評核方法均為有效，以達到課程目標。

- 4.7.1 再培訓局所提供的課程發展紀錄，顯示課程按照既定發展程序獲得審批，當中亦顯示再培訓局在課程發展及檢討過程中收集不同持份者的意見並作出跟進。
- 4.7.2 評審小組知悉，再培訓局透過既定的質素保證程序檢視課程教學內容的準確性、以協助學員達到課程目標及擬定學習成效。然而，在評審過程中，評審小組發現教材中出現不少錯別字、段落編排問題和部分教學內容未能配合擬定學習成效等情況。評審小組關注到再培訓局現有的質素保證機制如何能確保課程教學內容的準確性以及與課程目標和擬定學習成效的關聯性。因此，評審小組建議再培訓局應檢討內部質素保證制度的健全性，採取適當措施改善內部質素保證制度，以確保整體教學內容正確無誤，能協助學員達到課程目標及擬定學習成效。基於以上觀察，評審小組作出以下建議：

建議

再培訓局應檢討並加強內部質素保證制度的健全性，採取更有效措施確保課程內容準確及適切，以確保課程質素。

4.7.3 評審期間，再培訓局按照評審小組及持份者之意見就課程目標和導師聘用條件提交修訂後的課程大綱，評審小組認為再培訓局宜遵照既定的質素保證政策和程序，持續監察及檢討其課程的發展和表現，聽取內外意見，並在發現問題後有採取適當行動，以保證課程的質素得以持續改善。

4.7.4 綜合上述資料，評審小組認為課程符合是項評審標準。

5. 有關本評審報告的重要資訊

5.1 更改或撤回本評審報告

5.1.1 評審局根據《條例》第 5 條發放本評審報告，述明其重要評審決定、包括評審的有效期以及規限評審效力的「條件」或「限制」。

5.1.2 評審局如信納《條例》第 5 條第(2)款所列舉的任何一項情況為適用，可於日後決定更改或撤回評審報告，情況包括營辦者不再具能力以達致其所訂定的目標及／或其課程不再符合標準以達致其所訂定的課程目標（無論是基於營辦者無法履行按本評審報告述明的任何「條件」／或無法遵從任何「限制」的要求，或基於其他原因）；或在評審局向營辦者發放評審報告後，營辦者在評審資格有效期內曾作出重大修改，而該等修改並未獲得評審局批准。營辦者如需向評審局申請批准重大修改，請參閱載於本局網頁的《評審資格重大修改須知》。

5.1.3 倘若評審局決定更改或撤回評審報告，將會根據《條例》第 5 條第(4)款，以書面通知營辦者有關更改或撤回評審報告的決定。

5.1.4 當評審資格有效期屆滿或評審局發出撤回本評審報告的書面通知後，營辦者及／或課程之評審資格將立時失效。

5.2 上訴

5.2.1 若營辦者對評審報告中作出的評定感到受屈，根據《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條例》（第 592 章）第 3 部，營辦者有權向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任何上訴必須於收到評審報告的 30 天內提交。

5.2.2 若營辦者就評審局更改或撤回評審報告的決定感到受屈，可根據《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條例》（第 592 章）第 3 部向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任何上訴必須於收到撤回評審報告之通知的 30 天內提交。

5.2.3 營辦者應注意有關撤回評審報告之通知並不同評審報告，營辦者若就評審的重要評定而感到受屈，只可就評審報告提出上訴。

5.2.4 如欲瞭解上訴規則的詳情，請參考第 592A 章 (www.elegislation.gov.hk)。有關上訴程序的細節已列明於《條例》第 13 條，該條文亦已上載到資歷架構的網頁：www.hkqf.gov.hk。

5.3 資歷名冊

- 5.3.1 獲評審局評定為符合評審資格的資歷，屬資歷架構認可，並具備條件上載到資歷名冊 www.hkqr.gov.hk。營辦者須向評審局相關部門另行申請，上載已通過質素保證的資歷於資歷名冊。
- 5.3.2 學員在課程的評審有效期內開始修讀該項已通過評審並已載於資歷名冊的課程，並成功修畢課程後，其所得資歷方為資歷架構認可。

Ref: VA61/02/135

2025 年 11 月 5 日

SmC/HT/AyW/jyw

僱員再培訓局

課程評審

評審小組成員名單

主席

王榮樂先生
康業服務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助理

秘書

黃艷霞女士
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
職業及專業資歷評審
助理評審主任

成員

吳美全先生
香港房屋協會
前高級經理

